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联峰钢铁炼钢二厂新增 8#连铸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

2024年03月2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钢铁工业》等的要求，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组织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的联峰钢铁炼钢二厂新增 8#连铸机项目（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钢铁工业》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6 月，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永钢集团大厂区范围内。联峰钢铁炼钢二厂设有 4#、5#两台 4 机 4 流方坯连铸机。由于现有 4#、5#连铸机运行负荷较大，检修频次较低，导致运行过程中振动台偏摆、二冷喷淋对中等参数不满足精度要求，从而影响产品质量。本项目新增 1 台 4 机 4 流方坯连铸机（8#连铸机）及配套设施后，不新增连铸机产能，新增 8#连铸机的产量从 4#连铸机和 5#连铸机中进行调配。其中 4#连铸机产量减少 20 万 t/a，调整为年产 90 万 t/a 的方形连铸坯；5#连铸机产量减少 35 万 t/a，调整为年产 35 万 t/a 的方形连铸坯。新增的 1 台 4 机 4 流方坯连铸机（8#连铸机）规模为年产 55 万 t/a 的方形连铸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进行了项目立项（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1〕148 号），2023 年 01 月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3 月 10 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审批（苏环建〔2023〕82 第 0028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于 2023 年 03 月开始同步施工建设，2023 年 07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0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对苏环建〔2023〕82 第 0028 号所对应的新增 8#连铸机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DA125 排气筒高度由环评设计的 27.2 米变更为 35 米；

2、事故应急池由不设置专门的事故应急池变动为设置专门的事故应急池（2503m³）。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事件。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了扬尘的产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了对施工噪声控制，对生活垃圾进行了集中收集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

1、废水：本项目连铸软水闭路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净环水系统排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排放少量排污水作为浊环水循环系统补水，无废水排放；浊环水系统排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少量废水接入厂区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全部回用于炼钢工序，无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2、废气：本项目钢包回转台钢水浇铸过程、结晶器加保护渣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炼钢二厂地下料仓除尘配套的 1 台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距地面 35m 高 DA125 排气筒排放；火焰切割作业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新增的一台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新增的距地面 32m 高 P1（DA137）排气筒排放。钢包及中间罐预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火焰切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并采用了合理布置于厂房内、设备基础减震、设备安装减振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铸余渣回用至公司炼钢工序；废耐火材料收集后回收其可利用部分，其余送至耐火材料厂作为骨料使用；废下脚料回用至公司炼钢工序；氧化铁皮（污水处理底泥）、除尘灰回用至公司烧结工序；废布袋、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其他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的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暂存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本项目以联峰钢铁炼钢二厂主体车间为边界向外 50 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以新带老：本项目“以新带老”前 4#连铸机、5#连铸机产生的废气均经车间阻隔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无废气集中治理措施，本项目实施后 4#连铸机、5#连铸机产生的废气均依托现有炼钢二厂地下料仓除尘配套的 1 台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距地面 35m 高 DA125 排气筒排放。

7、其它：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2739421700Q001P），2023 年 8 月 21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3-183-H）。

四、验收监测结果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28 日、2024 年 03 月 01 日~0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本项目未新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附录 2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浓度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4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永钢集团大厂区范围内，属于“厂中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厂中厂无需监测。

五、验收结论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的联峰钢铁炼钢二厂新增 8#连铸机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验收资料齐全。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2、按排污申报要求强化规范化的监测；
- 3、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4、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